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5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01、12 永泰02、13 永泰债、16 永泰01、16 永泰02、16 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4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税率为 10%，税后每股红利为 0.036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 日
- 除息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

####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 2016 年半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公司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97,031,813.04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相关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 元。

###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 日

（二）除息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含可交换债券所质押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联系人：宁方伟、徐濛
- 2、联系电话： 0351—8366507、8366511
- 3、传 真： 0351-8366501
- 4、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公司证券部
- 5、邮政编码：030006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